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对退出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前收到深圳国安委托广东深长城律师事务所向富鼎投资送达的要求与富鼎投资洽商退伙事宜《律师函》和《知会函》，以及农谷投资向富鼎投资送达的关于要求退伙的《知会函》。由于深圳国安是富鼎凯龙投资标的的技术方，农谷投资是富鼎凯龙的政府引导基金方，深圳国安、农谷投资均要求退出富

鼎凯龙，因此公司继续留在富鼎凯龙已无法实现《合作协议》之目的。为避免上述事宜影响公司实现战略布局，保证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到重大损失，我们同意退出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并购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公司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旭光

杨祖一

张晓彤

王永新

2017年5月31日